

2022 年度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二、收入决算表	48
三、支出决算表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集中行使下列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

(1)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2)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其范围是对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烧原煤、焚烧杂物，在城市建成区内不按规定排放生活污水，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

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不按规定倾倒、堆放、贮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随意丢弃、倾倒畜禽饲养、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拒绝环境噪声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5）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6）履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3. 负责行使县经信局、县商务经合局、苍溪经开区管委会 3 个部门和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县住建局建筑装饰装修和城镇民用燃气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行使工业和信息化（包括食盐、电力和成品油、节约能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商务和经济合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建筑装饰装修和城镇民用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与以上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4.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管理、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投诉举报平台和智能化联合协调办案指挥机制；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和举报；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5. 负责全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6. 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教育工作，承担县城市管理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7. 负责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全面公开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和执法依据，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执法预警体系，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8. 负责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和培训，制定综合行政执法内部考核和监督办法，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9. 负责城市管理的对外交流、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和社会动员工作。

10. 参与苍溪县人民政府组织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查处违法行为。

11. 负责配合各行政部门重点工作、行业整治等活动。

12. 承担城市管理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急抢险工作。

13. 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报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2.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353.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88 万元，下降 2.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调整和实施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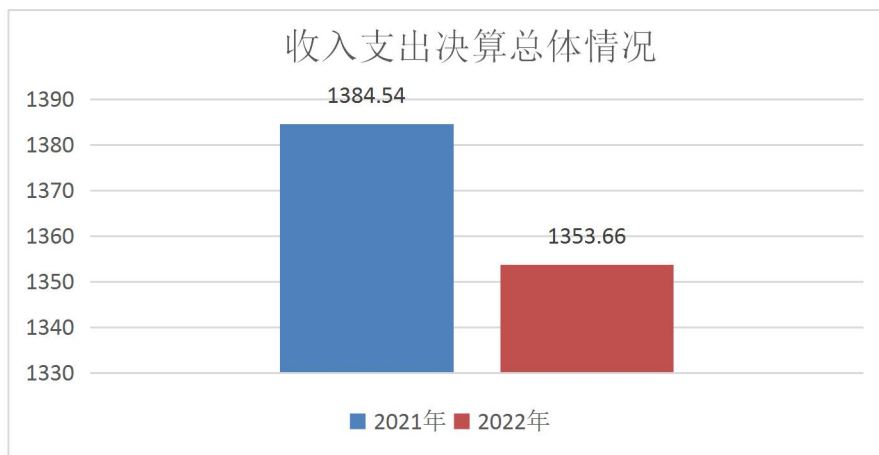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53.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3.6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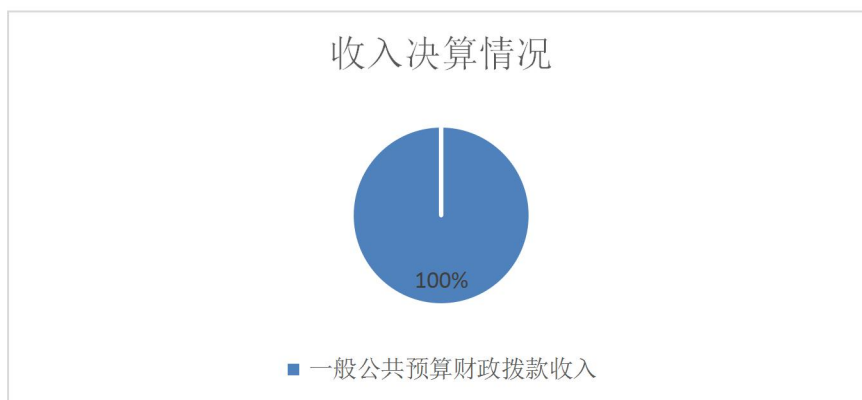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5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7.5 万元，占 84%；项目支出 216.16 万元，占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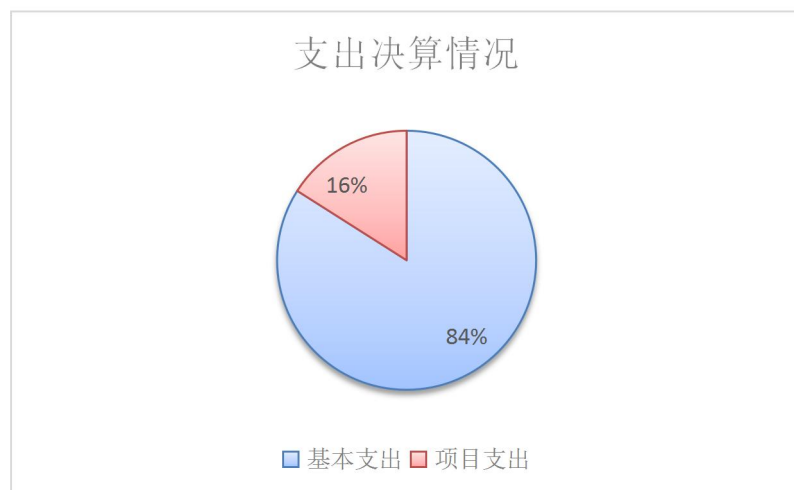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53.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88 万元，下降 2.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调整和实施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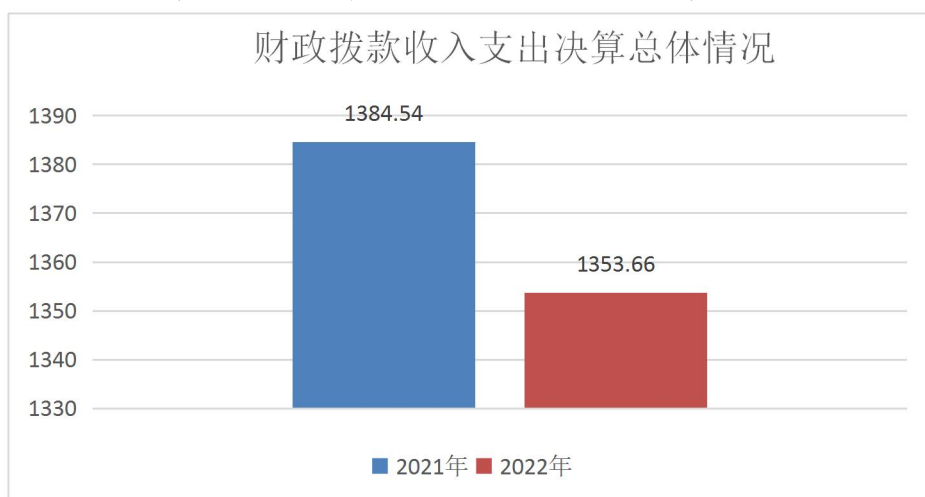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3.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88 万元，下降 2.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调整和项目实施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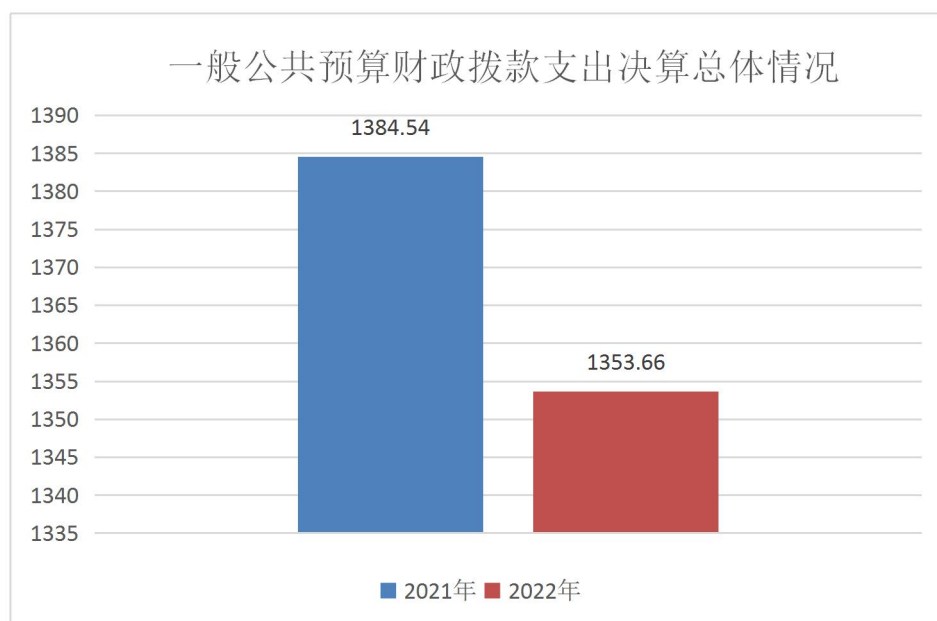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3.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58 万元，占 9.9%；卫生健康（类）支出 33.42 万元，占 2.5%；城乡社区（类）支出 1115.45 万元，占 82.4%；农林水（类）支出 7 万元，占 0.5%；住房保障（类）支出 64.2 万元，占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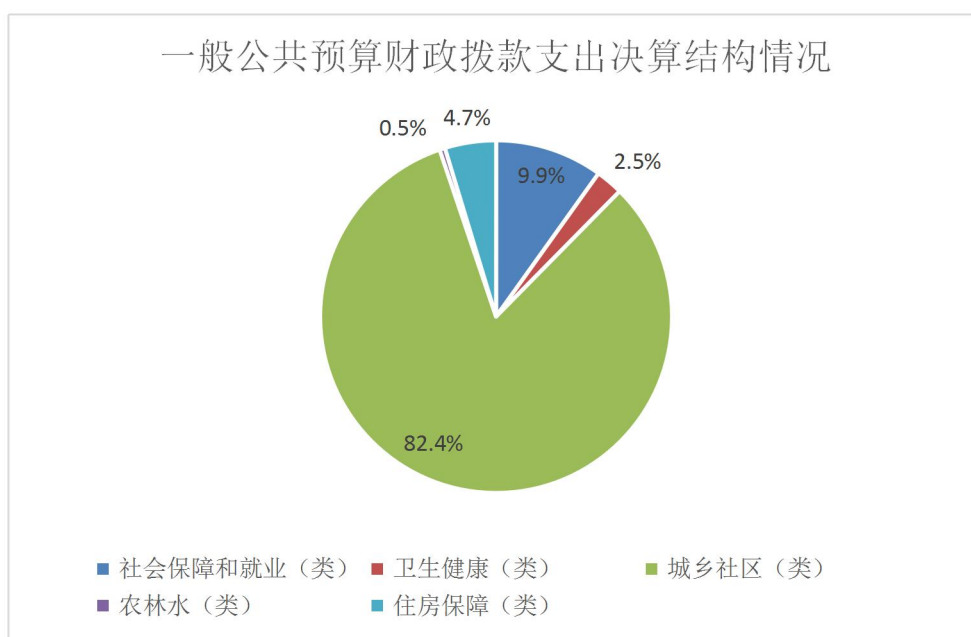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5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65.55 万元，完成预算 10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8.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3.42 万元，完成预算 1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增加。

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51.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大。

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463.67 万元，完成预算 1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人员增加，支出增大。

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驻村人员减少。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4.2 万元，完成预算 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4.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8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10.85 万元，增长 76.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55 万元，占 9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1 万元，占 1.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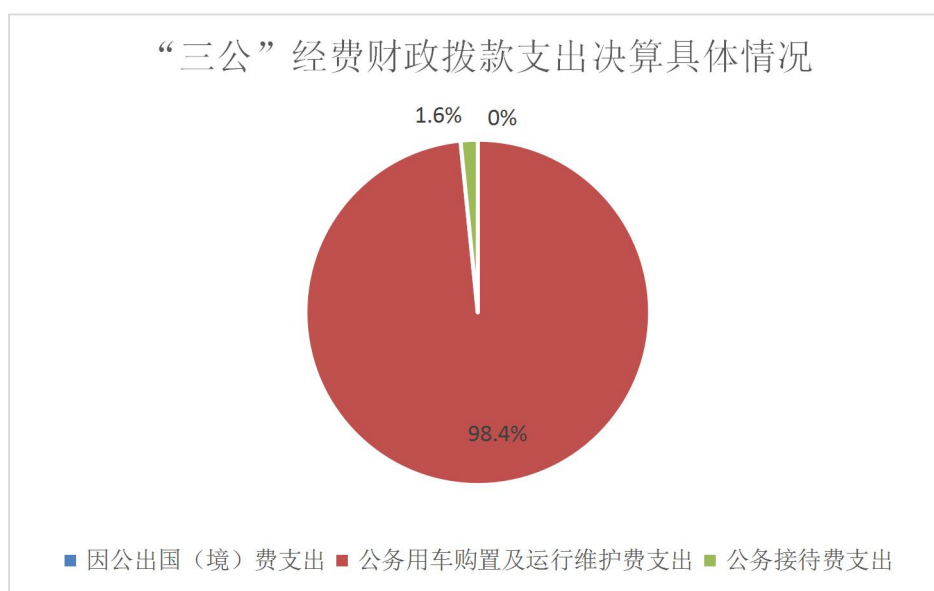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增加 11.05 万元，增长 81.9%。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严重，维修保养

成本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车辆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5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执法、城乡违法建设管理执法、燃气行业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执法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及驻村帮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32.8%。主要原因是调减三公经费，压减预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县区同级部门学习考察、案件办理、创卫迎检等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3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青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来苍学习考察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旺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来苍学习考察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来苍开展创卫迎检督导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旺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来苍学习考察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8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4.87 万元，增长 21.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维护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8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综合执法监管和办案、执法设备运行维护、驻村帮扶、春节治堵保畅暨疫情防控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度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和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开展市容市貌管理、违法建设整治、燃气和其他社会事务监管和查处、春节治堵保畅、专用清障车及执勤执法车运行维护等各项专项工作的项目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属县政府工作部门，由局机关和2个下属单位构成。其中，1个参公单位：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个事业单位：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内设局办公室、执法督查股、政策法规股、财务装备股。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集中行使下列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2）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其范围是对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 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 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烧原煤、焚烧杂物, 在城市建成区内不按规定排放生活污水, 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 不按规定倾倒、堆放、贮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未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随意丢弃、倾倒畜禽饲养、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拒绝环境噪声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5) 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6) 履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3. 负责行使县经信局、县商务经合局、苍溪经开区管委会 3 个部门和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县住建局建筑装饰装修和城镇民用燃气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 行使工业和信息化（包括食盐、电力和成品油、节约能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行使商务和经济合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建筑装饰装修和城镇民用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与以上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4.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管理、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投诉举报平台和智能化联合协调办案指挥机制；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和举报；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5. 负责全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6. 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教育工作，承担县城市管理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7. 负责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全面公开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和执法依据，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执法预警体系，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8. 负责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和培训，制定综合行政执法内部考核和监督办法，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9. 负责城市管理的对外交流、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和社会动员工作。

10. 参与县人民政府组织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查处违法行为。

11. 负责配合各行政部门重点工作、行业整治等活动。

12. 承担城市管理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急抢险工作。

13. 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报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现有编制数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参公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14 人。在职职工实有人数 105 人，其中行政人员 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3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4 人，长聘人员 41 人；退休人员 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牵头做好城乡环境治理和爱国卫生工作。一是大力实施“清洁城市”攻坚战。二是联合打好“城市整容”攻坚战。三是积极推进“亮化美化”攻坚战。

2. 提升城市市容观瞻水平。一是制定出台《苍溪县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二是以疏治堵，化堵为疏的原则推动废品收购、花卉苗木、汽车维修冲洗等专业市场规划，划行归市。构建规划

合理、布局科学、设置有序、管理规范户外广告管理新格局。三是分步有序推进城市市容市貌集中治理，因地制宜，以绣花的功夫精雕细琢，打造一条“示范道路”一条“示范街区”。

3. 提高综合执法管理效能。一是着力解决职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强化执法协作和部门协同，探索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提升管理执法效能。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强转树”专项行动和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全过程记录”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标提标，推动执法标准“趋同化”、检查“协同化”，综合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努力打造综合执法“一体化先行县”。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决策部署，结合年初制定的工作清单，强化统筹调度、合力攻坚克难，稳步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总体收入1353.6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总体支出1353.66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总体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 1353.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53.6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35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7.5 万元，项目支出 216.16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相关要求，本部门编制了 2022 年度县综合执法局工资性支出项目、工资性支出（事业）项目、其他人员支出项目、单位缴费项目、独子费项目、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项目、奖金项目和 2022 年绩效奖及离退休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了 105 名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提升。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资产的配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及时进行支付，确保执行进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全年整体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三定方案”和部门工作职责，编制了 2022 年度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监管和案件办理项目、执法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公益性补助和驻村帮扶 4 个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综合执法监管和案件办理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了综合执法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实施，有效遏制了违法建设行为，净化了建筑市场，杜绝了燃气行业内的安全事故的发生，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执法设备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加强了执法用车、取证设备等执法设备的管理，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后勤保障；驻村帮扶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了扶贫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生活，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让他们全身心地投入到脱贫攻坚工作中，确保本单位脱贫攻坚任务的顺利完成。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及时进行支付，确保执行进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全年整体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需要，结合单位实际，编制了县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管理和案件办理项目、保证金项目、2022年病媒生物防制购买服务项目、创国家卫生县城暗访问题整改项目、春节治堵保畅暨疫情防控项目、扫黑除恶专项整治非法小广告项目、公益性岗位就业补贴项目、公务用车采购项目和江南综合执法暂扣物资堆放场维修项目9个特定类项目绩效目标。综合执法管理和案件办理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了综合执法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实施，有效遏制了违法建设行为，净化了建筑市场，杜绝了燃气行业内的安全事故的发生，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保证金项目加强了对管理对象的监管，确保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2022年病媒生物防制购买服务项目和创国家卫生县城暗访问题整改项目确保了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的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同时给全县城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和谐的生存环境，为苍溪经济发展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春节治堵保畅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了春节期间城区交通秩序良好、市容环境整洁，确保了群众出行安全畅通，同时，保障了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扫黑除恶专项整治非法小广告项目净化了城市环境，为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了资金保障；江南综合执法暂扣物资堆放场维修项目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正常使用，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保障。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及时进

行支付，确保执行进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全年整体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

（三）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自评质量。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执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2.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综合执法监管和案件办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智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87号），加强城市治理、城乡建设、燃气和其他社会事务等综合执法方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相关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集中行使城管、自然资源、住建、经信、商务和经合、经开区等 9 大行业领域的 134 项行政处罚权，开展城市管理、建设管理、燃气和其他社会事务的法律法规宣传，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对违法法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同时，开展国家级卫生县城创建工作和全县城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一是大力开展城市“五乱”治理，装饰装修管理，完成国家级卫生城市；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共享市级数字城管，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促进城市环境的进一步提升；二是加强城乡建设的巡查和建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是加强燃气行业和其他社会事务的巡查监管，杜绝燃气行业和其他社会事务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各市容中队、建管中队、百利中队、陵江中队、社会事务中队和财务装备股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 9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度综合执法监管和案件办理项目申报资金 8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合计 80 万元。2022 年 3 月 16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8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综合执法监管和案件办理项目申报资金 8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 3 月 16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80 万，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由各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工作职责职能设置的专项业务项目开展工作，执法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案件办理情况及时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局执法督查股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市容市貌专项整治 10 次，尤其是开展好重大节日期间的市容市貌整治，燃气安全和其社会事务乡镇巡查全年 20 余次，违法建设乡镇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县城区（陵江镇）每日一次，日常巡查覆盖率达 95%以上；开展相关行业培训不少于 2 次。

2. 质量指标：及时查处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加强建设行为建管，严肃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规划区内未新增 1 处违法建设；加强燃气、电力、通讯的安全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营造声势，强力整治违法建设行为，群众守法意识明显提高。

3. 时效指标：及时处置群众关于纵容和综合执法工作的信访投诉，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处置率和回复率均为 100%。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城区市容环境秩序良好，群众幸福指数提升；群众守法意识增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知晓率提高；装饰装修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建筑市场秩序良好，群众守法意识增强燃气行业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安全责任事故零发生。

2. 可持续效益：建立长效机制，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群众守法意识增强，相关法律法规知晓率提高，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促进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3.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综合执法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城市管理面临的群体比较特殊，执法宣传还需加强，执法氛围有待提升；二是监管难度大，监管人员不足，监管范围广，处罚难度大，强制拆除成本过高，程序复杂；三是执法力量薄弱，部门协调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宣传，营造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良好氛围，争取更多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二是加强教育，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素质，展示良好形象，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确保城市管理工作再上台阶；三是按到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乡镇和社区的监管职能；四是加大查处力度，积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执法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使用本部门实有的电动执法巡逻车5辆,执法记录仪90台,取证相机25台以及其他执法设备,并负责所有执法设备的运行维护,负责对执法人员的操作培训、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执法设备有效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车辆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包括:为电动巡逻车更换蓄电池、执法电动巡逻车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执法取证设备(相机、执法记录仪、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的日常维护保养、办案电脑和打印机的维修维护。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车辆的正常运行,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保障,按照日常工作进度实施。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各设备使用部门和财务装备股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9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度执法设备运行维护项目申报资金13.6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合计13.6万元。2022年3月16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13.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年度执法设备运行维护项目申报资金13.6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年3月16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13.6万,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各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内控制度开展工作，设备使用接受本单位和社会监督，资金使用及时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局执法督查股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电动巡逻车 5 辆、执法记录仪 90 台、执法记录采集站 2 台、取证相机 15 台。每月 1 次执法人员培训。

2. 质量指标：定期保养维护，及时维修，执法设备完好率 100%。

3. 时效指标：及时处置群众关于纵容和综合执法工作的信访投诉，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处置率和回复率均为100%。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生态效益：减少尾气排放，电池污染。

2. 可持续效益：建立执法装备长效管理机制，为综合行政执法提供后勤保障

3.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8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执法设备的正常运行，有效地保障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实施，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执法设备使用频率过高，磨损较大。

（三）相关建议。

强化管理，抓好培训，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执法车辆有效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服务好。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28名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管理,并提供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上级和我县有关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的相关政策设立,解决低收入人群的生活保障,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车辆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包括:政策宣传、按月足额发放补助、公益性岗位的管理。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使公益性岗位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办公室和财务装备股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 9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度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申报资金 68.0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合计 68.03 万元。2022 年 4 月 27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64.78 万元；2022 年 12 月 9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3.2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申报资金 68.03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 4 月 27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64.78 万元；2022 年 12 月 9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3.25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

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根据单位实际，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用工协议，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评估考核机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考核。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局执法督查股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公益性岗位人员 28 人、发放月份 12 个月、岗位补贴 33.94 万元、社保补贴 34.09 万元。
2. 质量指标：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资金专款专用。
3. 时效指标：补贴发放率 100%，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公益性岗位人员诉求的得到有效解决，有效地保障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社会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基本工资收入有待提高。

（三）相关建议。

积极争取上级岗位补助和社会保险补助，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收入。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驻村帮扶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按照中共苍溪县委组织部、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苍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苍组通〔2022〕33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彭店乡清泉村和祥和社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队员共4人的管理,保障其工作和生活,确保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中共苍溪县委组织部、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苍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苍组通〔2022〕33号)文件规定。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车辆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包括：生活保障补助、工作经费。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落实驻村帮扶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生活保障补助和工作经费，全面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按照日常工作进度实施项目。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办公室和财务装备股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 9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度驻村帮扶项目申报资金 7.5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合计 7.53 万元。2022 年 3 月 16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7.53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驻村帮扶项目申报资金 7.5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 3 月 16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7.53 万，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

在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加强考核，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文件精神及工作职责，由各帮扶乡镇和帮扶村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帮扶乡镇 1 个，帮扶 1 村 1 社区，驻村第一

书记 1 人，驻村工作队员 3 人。

2. 质量指标：驻村帮扶队员到位在岗，按要求履职；帮扶成效明显。

3. 时效指标：按照文件要求足额兑现生活保障补助和工作经费；按月根据考核发放补助经费。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效益：建立驻村帮扶长效机制，确保帮扶有成效

2.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驻村工作队及队员提供好生活保障，确保全身心投入到帮扶工作中；为帮扶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提供工作经费，确保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乡镇对驻村工作队员的考勤考核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加强帮扶乡镇的沟通联系，严格驻村工作队员的考勤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春节治堵保畅暨疫情防控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部署，开展2022年春节期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车辆违法停放，确保城区交通畅通。同时，根据县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做疫情防控的宣传、检查，协助相关部门查处违法疫情防控政策的行为。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市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全面完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县委县政府交办工作立项。资金申报依据历年春节治堵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和疫情防控需要。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车辆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包括：人员加班误餐补助、机械人工租赁、防控物资采购、广告宣传。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一是治堵保畅专项整治，主要对交通干道堵点、路侧临停易发点、市场学校医院周边违法停放的车辆进行劝离、抄牌、拖移，确保道路通常。二是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主要开展占道经营整治、集贸市场周边环境整治、噪声污染治理、建筑工地环境治理、城市扬尘治理、城市广告治理等工作，确保城区环境秩序良好。三是开展疫情防控，成立疫情防控执法分队，建立巡查巡逻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对违法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按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实施项目。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办公室和财务装备股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 9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度春节治堵保畅暨疫情防项目申报资金 4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合计 40 万元。2022 年 4 月 15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4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春节治堵保畅暨疫情防项目申报资金 40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 4 月 15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4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

在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局办公室和各中队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文件要求加强考核，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文件精神及工作职责，由局办公室和各中队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参与一线管理和执法人员人数 110 人，聘请人工劳务 35 人次，租赁停车场 2 处。

2. 质量指标：春节期间，城区主要街道车辆同行率提升，车辆不不出现大规模堵塞；占道经营行为明显减少，群众聚集性活动零发生。

3. 时效指标：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完成；各部门积极配合，加强协同合作。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城区环境秩序提升，疫情防控到位，社会评价良好。

2. 可持续效益：形成长效机制。

3.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春节期间城区环境得到有效提升，确保了市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全面完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宣传力度有点加强，群众参与度不高。

（三）相关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让群众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